

# 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##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公告

孙大蔚：本院受理原告詹雪雪与被告孙大蔚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证据、独任审理告知书等应诉材料。原告请求：一、请求判令被告孙大蔚向原告詹雪雪支付欠付的货款14533元及逾期利息（逾期利息以未付货款14533元为基数，按照起诉时LPR的标准，自起诉之日起计算至被告实际支付全部货款之日止）；二、案件受理费、公告费等由被告承担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15时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立案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30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 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10月12日)

